

開南大學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整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基煌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確認 100 年 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貳、核備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參、主席報告。

- 一、依據大法官釋憲 684 號公布，各大專校院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校規應進行檢討及修正，故本校諸多法規亦應配合校務評鑑重新檢視及修正。
- 二、本校目前的點名系統僅供教師為輔助點名之用，惟教師仍需加強對學生的認識，提高師生間的學習互動。另各學系應訂立輔導課程及補救教學的機制，以有效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三、教學資源中心舉辦多場的教師成長研習活動，惠請鼓勵各系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四、惠請教學資源中心規劃多元教學 VS 多元學習評量相關議題之研習活動。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 一、彙整 992 學期逾期未註冊名單，俟簽呈核准後，將於學籍註記，俾利填報教育部相關統計資料，及退撫基金核報學生人數。
- 二、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第 2 階段統計報表，自即日起上網填報，並將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報送作業。
- 三、「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辦理 99 學年度大一及大三學生問卷調查事宜，調查時間自 100 年 3 月 28 日至 6 月 24 日止，請各系協助通知鼓勵學生踴躍上網填答。
- 四、992 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填報系統已於 3 月 14 日開放，本組彙整資料後，將於 4 月 15 日完成填報。
- 五、處理 992 學期畢業證書彙整資料並交付廠商製作，證書印製完成後核對資料正確性及加蓋鋼印作業。

課務組

- 一、992 學期選課作業已於 3/18 結束，各單位仍未完成之排課作業，請儘速處理，以避免影響 1001 學期排課時程。

二、1001 學期排課時程及注意事項將於 4 月底前以電子郵件發送相關單位，敬請各開課單位務必依排課時程完成排課，避免造成學生選課困擾。

三、招生暨就業事務部命題閱卷組事務進行中。

教學資源中心

一、(1).992 學期點名系統為測試階段，不列入扣考，本中心已於 3/15 寄發電子檔予全校教師與學生知悉，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及中心網站公告。

(2).悠遊卡上課刷卡用感應及刷卡皆可，其它種類學生證必須採用刷卡方式進行。

(3).教師可於教務系統中修改點名系統出缺席記錄，目前系統尚未將出缺勤記錄連結扣考，必須教師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扣考」申請核可方生效。

二、992 學期桃竹苗區域教學助理輔導課程及本校教學輔導課程，詳細課程資料已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惠請轉知所屬系所同學踴躍參加。

三、教學資源中心 3、4 月份舉辦之活動如下，惠請轉知所屬系所教師踴躍參加。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主講人
100.3.16	PBL 教學工作坊-發現與運用個人天賦進行互動式的課堂教學	12:30 pm ~15:00 pm	S114	元智大學張幼珍教授
100.3.23	創意思考學習的教學	13:30 pm ~15:00 pm	B103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潘裕豐副教授
	如何引發學生學習動機	15:30 pm ~17:00 pm	B103	台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劉瑩教授
100.3.31	◎海洋油污染應變策略及選擇 ◎從美國墨西哥 Deepwater Horizon 鑽油平台油污事件，看台灣相關應變機制及能量報告	9:00 am ~12:00 pm	A105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專門委員傅豫東
100.4.27	數位學習認證指標說明與經驗分享	13:30 pm ~15:00 pm	A105	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組陳慶帆組長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檢具「991 學期周○○老師補提成績更正申請」乙案，提請 審議。

(應英系提案)(詳見附件一，P.11)

說 明：1. 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單位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2. 應英系周○○老師申請游○○同學(學號：M09916007) 991 學期成績更正，該生論文成績提報 ○○分，期末作品 ○○分，平均 ○○分，誤植 ○○ 分，建議更正。(○○*50%+○○*50%)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一，P.11)

第二案

案 由：檢具「991 學期應英系楊○○同學補提編高申請」乙案，提請 審議。

(應英系提案)(詳見附件二，P.12)

說 明：1. 應英系楊○○同學(學號：C09916045)於 991 學期經由轉學考方式入學至 2 年級，抵免後未於規定時間辦理編高申請，今補提編高至 3 年級。

2.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七條提高編級規定：【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 3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64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96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 8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二，P.12)

第三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軟體工程與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資訊學院提案)(詳見附件三，P.13)

說 明：1.業經 99 年 12 月 14 日資訊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程宗旨： 2.培養資訊系統開發及軟體工程專案管理人才。	三、學程宗旨： 2.培養資訊系統開發及軟體工程專案管理人才。	修正條文內容。

第四條 學程簡介： 近年來由於資訊科技的發展，資訊系統已普遍應用於各個企業及各層次，而國際網際網路(Internet)蓬勃發展，提供資訊暢通無阻的管道，資訊管理系統已具跨企業、跨國際之雛形。本學程將提供一跨領域之學程，使對軟體開發、資訊管理及資訊科技專案管理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能嫻熟軟體系統工程與管理及其工具技術之運用，以訓練未來資訊科技之專案管理專業人才。本學程以軟體系統工程的理論與資訊技術專案管理訓練為根基，並以實用為導向，除了教授基礎課程外，期以專題製作及現場實施的方法，訓練企業所需之人才。學程之重要性不僅在增進學生就業機會，在未來資訊科技環境形成中，亦將對本校在國內、區域及國際學術之領導地位多有助益。	四、學程簡介： 近年來由於資訊科技的發展，資訊系統已普遍應用於各個企業及各層次，而國際網際網路(Internet)蓬勃發展，提供資訊暢通無阻的管道，資訊管理系統已具跨企業、跨國際之雛形。本學程將提供一跨領域之學程，使對軟體開發、資訊管理及資訊科技專案管理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能嫻熟軟體系統工程與管理及其工具技術之運用，以訓練未來資訊科技之專案管理專業人才。本學程以軟體系統工程的理論與資訊技術專案管理訓練為根基，並以實用為導向，除了教授基礎課程外，期以專題製作及現場實施的方法，訓練企業所需之人才。學程之重要性不僅在增進學生就業機會，在未來資訊科技環境形成中，亦將對本校在國內、區域及國際學術之領導地位多有助益。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五條 學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table><tr><th>類別</th><th>課程名稱</th></tr><tr><td rowspan="2">必修</td><td>系統分析與設計</td></tr><tr><td>軟體工程</td></tr><tr><td rowspan="7">選修 (任選三門)</td><td>軟體專案管理</td></tr><tr><td>資料結構</td></tr><tr><td>科技管理</td></tr><tr><td>物件導向程式設計</td></tr><tr><td>網路技術與應用</td></tr><tr><td>管理資訊系統</td></tr><tr><td>軟體品質驗測實務</td></tr></table>	類別	課程名稱	必修	系統分析與設計	軟體工程	選修 (任選三門)	軟體專案管理	資料結構	科技管理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網路技術與應用	管理資訊系統	軟體品質驗測實務	五、學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table><tr><th>類別</th><th>課程名稱</th></tr><tr><td rowspan="2">必修</td><td>應用系統發展實務</td></tr><tr><td>高品質軟體專案管理</td></tr><tr><td rowspan="7">選修 (任選三門)</td><td>專案管理資訊系統</td></tr><tr><td>軟體工程</td></tr><tr><td>資訊科技專案管理</td></tr><tr><td>物件導向程式設計</td></tr><tr><td>系統分析與設計</td></tr><tr><td>管理資訊系統</td></tr><tr><td>軟體品質驗測實務</td></tr></table>	類別	課程名稱	必修	應用系統發展實務	高品質軟體專案管理	選修 (任選三門)	專案管理資訊系統	軟體工程	資訊科技專案管理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系統分析與設計	管理資訊系統	軟體品質驗測實務	修正課程內容。
類別	課程名稱																											
必修	系統分析與設計																											
	軟體工程																											
選修 (任選三門)	軟體專案管理																											
	資料結構																											
	科技管理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網路技術與應用																											
	管理資訊系統																											
	軟體品質驗測實務																											
類別	課程名稱																											
必修	應用系統發展實務																											
	高品質軟體專案管理																											
選修 (任選三門)	專案管理資訊系統																											
	軟體工程																											
	資訊科技專案管理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系統分析與設計																											
	管理資訊系統																											
	軟體品質驗測實務																											

決議：一、本辦法中的第一點至第六點均修正為「**第一條至第六條**」。

二、第六條學程實施修正為「本辦法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三，P.13)

第四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資訊運籌與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資訊學院提案)(詳見附件四，P.15)

說明：1. 業經 99 年 12 月 14 日資訊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學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table> <tr> <th>類別</th> <th>課程名稱</th> </tr> <tr> <td rowspan="7">選修 (任選三門)</td> <td>顧客關係管理</td> </tr> <tr> <td>管理學</td> </tr> <tr> <td>企業資源規劃I</td> </tr> <tr> <td>供應鏈管理</td> </tr> <tr> <td>電子商務</td> </tr> <tr> <td>企業資源規劃II</td> </tr> <tr> <td>資料探勘</td> </tr> </table>		類別	課程名稱	選修 (任選三門)	顧客關係管理	管理學	企業資源規劃I	供應鏈管理	電子商務	企業資源規劃II	資料探勘	五、學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table> <tr> <th>類別</th> <th>課程名稱</th> </tr> <tr> <td rowspan="7">選修 (任選三門)</td> <td>顧客關係管理</td> </tr> <tr> <td>產品資料管理</td> </tr> <tr> <td>企業資源規劃</td> </tr> <tr> <td>協同產品開發</td> </tr> <tr> <td>電子商務</td> </tr> <tr> <td>資訊系統工程</td> </tr> <tr> <td>整合產品與製程管理</td> </tr> </table>		類別	課程名稱	選修 (任選三門)	顧客關係管理	產品資料管理	企業資源規劃	協同產品開發	電子商務	資訊系統工程	整合產品與製程管理	修正課程內容。
類別	課程名稱																							
選修 (任選三門)	顧客關係管理																							
	管理學																							
	企業資源規劃I																							
	供應鏈管理																							
	電子商務																							
	企業資源規劃II																							
	資料探勘																							
類別	課程名稱																							
選修 (任選三門)	顧客關係管理																							
	產品資料管理																							
	企業資源規劃																							
	協同產品開發																							
	電子商務																							
	資訊系統工程																							
	整合產品與製程管理																							
第五條 學程規劃：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 專案管理計劃書、專案管理專業認證證書)，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資訊運籌與管理學分學程證明」。		五、學程規劃：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專案管理計劃書、專案管理專業認證證書)，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軟體工程與管理學分學程證明」。																						

決議：一、本辦法中的第一點至第六點均修正為「**第一條至第六條**」。

二、第六條學程實施修正為「本辦法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四，P.15)

第五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教務處註冊組提案)(詳見附件五，P.17)

說明：1. 為配合教務資訊系統實際作業流程及參酌其他大學轉系辦法內容。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轉系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上網登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申請轉系需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經主任簽核後，送請轉入學系簽具意見，再轉送教務處提請轉系會議審定之。 三、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四、必要時轉系得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考試科目由擬轉入系所規定。 五、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系者，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考入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六、核准轉系者應於核准轉系名單公告後於規定期間內，逕至轉入學系辦理學分認列之申請作業，並轉送教務處備查，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轉系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上網登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申請轉系需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經主任簽核後，送請轉入學系簽具意見，再轉送教務處提請轉系會議審定之。 三、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四、必要時轉系得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考試科目由擬轉入系所規定。 五、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系者，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考入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六、核准轉系者應於核准轉系名單公告後於規定期間內，逕至轉入學系辦理學分認列之申請作業，並轉送教務處備查，逾期不予受理。	目前同學已可隨時自行於教務系統辦理認列，無須於規定時間內將紙本送教務處備查，故刪除此規定。
第五條	刪除。	轉系審查標準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刪除轉系標準，俾利同學申請。
第六條	刪除。	轉入及轉出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一年級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二成為限。	刪除名額限制，俾利同學申請。
第五條		轉系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組成之，教務	條文序號調整。

<u>條</u>		處秘書、註冊組組長列席，開會時以教務長為主席，審查有關轉系案件。	
<u>第 六 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條 文 序 號 調 整。
<u>第 七 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 文 序 號 調 整。

決 議：一、第七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五，P.17)

第六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課務組提案)(詳見附件六，P.18)

說 明：1. 為配合學則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課現況進行調整。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 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2. 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九、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 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2. 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修正條文內容。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4. 跨部別修課以 6 學分為限，僅於第 2 次加退選進行。 5. 本校大學部一、二、三年年級學生（轉學生除外）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不得多於至多2 門，<u>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不得多於至多 3 門，轉學生除外。</u>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不受此限。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4. 跨部別修課以 6 學分為限，僅於第 2 次加退選進行。 5. 本校大學部一、二、三年級學生（轉學生除外）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不得多於 2 門，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不受此限。	
十、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修習規定：<u>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u> 1. 學籍歸屬年為 97 學年度（含）以前之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除經核准抵免者外，均應必修服務學習	十、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修習規定： 1. 學籍歸屬年為 97 學年度（含）以前之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除經核准抵免者外，均應必修服務學習課程二年，上下四學期，各為 0 學分。	修正條文內容。

課程二年，上下四學期，各為0學分。 2. 學籍歸屬年為98學年度(含)以後之學士班學生除經核准抵免者外，一年級應必修服務學習上下兩學期，各為0學分；二年級應必修公益服務上下兩學期，各為1學分。	2. 學籍歸屬年為98學年度(含)以後之學士班學生除經核准抵免者外，一年級應必修服務學習上下兩學期，各為0學分；二年級應必修公益服務上下兩學期，各為1學分。	
---	--	--

- 決議：一、第九點第五項修正為「本校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2門，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3門，……………」。
- 二、第十六點修正為「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六，P.18)

第七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修讀保健營養學系輔系課程及學分表」修正案，提請審議。(保營系提案)(詳見附件七，P.20)

說明：因配合課程規劃及證照考試，故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修讀保營系輔系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修讀保營系輔系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配合課規修訂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營養學概論	2		營養學概論	2		
解剖生理學	3		解剖生理學	3		
<u>團體膳食管理及實驗</u>	<u>3</u>		團體膳食製備	2		
營養學及實驗(上)	2	*須先修畢營養學及實驗(上)、(下)，方可完整核計該學分。	營養學及實驗(上)	2	*須先修畢營養學及實驗(上)、(下)，方可完整核計該學分。	
營養學及實驗(下)	2		營養學及實驗(下)	2		
膳食療養學及實驗(上)	2	*須先修畢膳食療養學	膳食療養學及實驗(上)	2	*須先修畢膳食療養學	

膳食療養學及實驗(下)	2	及 實 驗 (上) 、 (下) ， 方 可 完整核計該 學分。	膳食療養學 及實驗(下)	2	及 實 驗 (上)、(下)， 方可完整核 計該學分。
營養生化學	<u>2</u>		營養生化學	3	
公共衛生營養學	2		公共衛生營養學	2	
營養評估	2		營養評估	2	
食品衛生安全 <u>與法規</u>	2		食品衛生安全	2	
病理學	2		病理學	2	
生物化學及實驗 <u>(一)</u>	3		生物化學及實驗	3	
<u>生物化學及實驗(二)</u>	<u>3</u>		食物學原理	2	
食物學原理	2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七，P.20)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 由：有關 100 學年度運輸觀光學院大學部入學新生實施英文能力分班學習機制乙案，提請 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 明：一、依據本校「開南大學各學系開課原則」之開課人數規定，該班人數是否不受通識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之規定。

二、若 35 人即可開班，為小班制上課型態，故惠請教務處課務組協助提高排課教室之數量，並增加通識教育中心原有之開課時段。

三、惠請資訊科技中心就運輸觀光學院所規劃之通識科目進行課號編碼建置作業。

四、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均需辦理全校學生通識課程之畢業資格審查作業，惟人力有限，故惠請運輸觀光學院協助辦理該英文班級之選課更正及畢業學分認定事宜。

決 議：將再開會協調。

柒、散 會：下午 15 時 50 分整

附件一

99 學年第 2 學期度提出成績更正名單如下： 0992-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異動)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附件二

楊○○同學提高編級申請表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開南大學軟體工程與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4.01.19 9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09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學程名稱：軟體工程與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Software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Program; SEM Program）

第二條 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第三條 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具備軟體工程與軟體品質驗測專業技能。
2. 培養資訊系統開發及軟體專案管理人才。

第四條 學程簡介：

近年來由於資訊科技的發展，資訊系統已普遍應用於各個企業及各層次，而國際網際網路(Internet)蓬勃發展，提供資訊暢通無阻的管道，資訊管理系統已具跨企業、跨國際之雛形。本學程將提供一跨領域之學程，使對軟體開發、資訊管理及資訊科技專案管理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能嫻熟軟體系統工程與管理及其工具技術之運用，以訓練未來資訊科技之專業人才。本學程以軟體系統工程的理論與資訊技術專案管理訓練為根基，並以實用為導向，除了教授基礎課程外，期以專題製作及現場實施的方法，訓練企業所需之人才。學程之重要性不僅在增進學生就業機會，在未來資訊科技環境形成中，亦將對本校在國內、區域及國際學術之領導地位多有助益。

第五條 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 (2)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含業界實習及專題實作），於修習期限內完成專案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九個學分。

- (3)若學生有其他特殊修課狀況，不適用於以上修課規定，將由主辦單位開會另行討論。特殊修課申請，請填寫特殊修課申請表格，並於開學前兩個月提出。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軟體工程	3
選修 (任選三門)	軟體專案管理	3
	資料結構	3
	科技管理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網路技術與應用	3
	管理資訊系統	3

4. 學程申請：

- (1)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軟體工程與管理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軟體工程與管理學分學程證明」。

第六條 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資訊運籌與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09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學程名稱：資訊運籌與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Information Operations and Management Program；IOM Prog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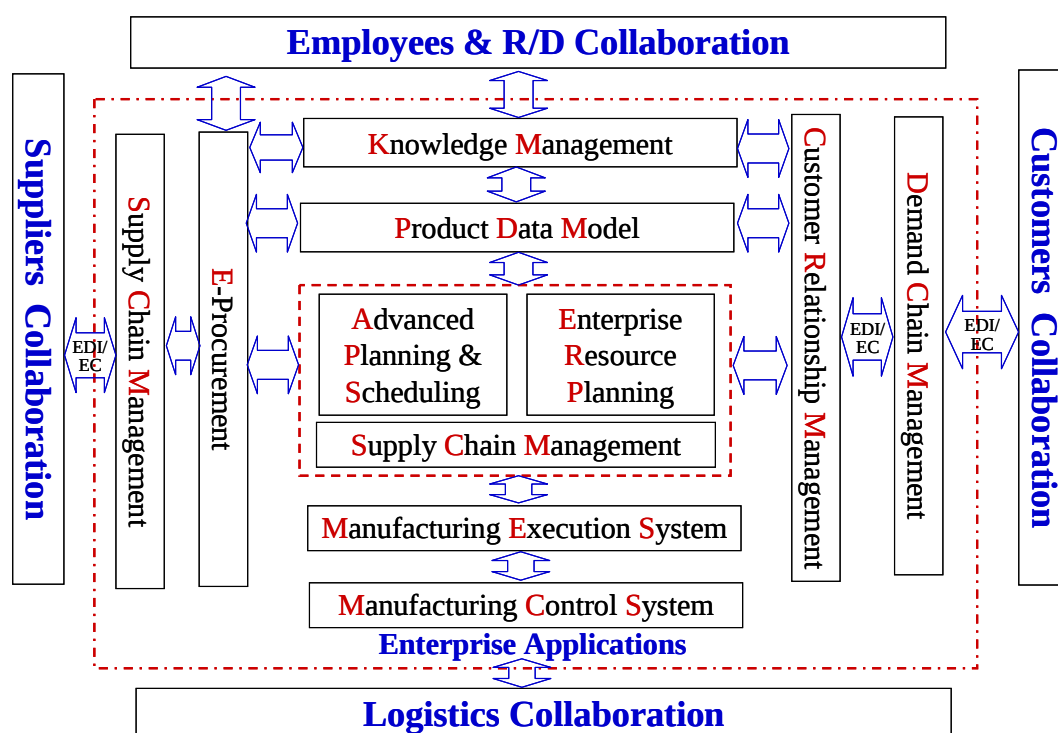
第二條 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第三條 學程宗旨：

本課程之設計係為提升本校學生對資訊化電子商務之運籌與管理之認識，並結合企業資源規劃的認證輔導，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第四條 學程簡介：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產業趨勢、就業市場需求，本課程之設計係為提升本校學生對資訊化電子商務之運籌與管理之認識，並藉由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與實作、職場參訪、業界實習及專題實作等活動，使同學深入了解各種資訊系統對企業發展的重要性，並透過輔導認證，使學生不僅能獲得學程的學分，並能獲得企業資源規劃的認證，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與就業機會，並提供業界所需的優質人力資源。為使學生充分了解資訊運籌相關理論與應用軟體，本課程的主要架構如下圖所示，其中供應鏈管理(SCM)、客戶關係管理(CRM)、企業資源規劃(ERP)為主要核心課程，可整合供應商、通路商或顧客，使企業善用資源來獲得最大利潤。



第五條 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 (2)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含業界實習及專題實作)，於修習期限內完成專案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九個學分。
- (3)若學生有其他特殊修課狀況，不適用於以上修課規定，將由主辦單位開會另行討論。特殊修課申請，請填寫特殊修課申請表格，並於開學前兩個月提出。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管理資訊系統	3
選修 (任選三門)	顧客關係管理	3
	管理學	3
	企業資源規劃 I	3
	供應鏈管理	3
	電子商務	3
	企業資源規劃 II	3
	資料探勘	3

4. 學程申請：

- (1)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資訊運籌與管理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資訊運籌與管理學分學程證明」。

第六條 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教育部 90.3.8.台（90）高（二）字第 90030203 號函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九十四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1 九十五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九十五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 九十八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含同系轉組）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含進修學士班分流前)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跨部互轉。
- 第 三 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一、休學期間者。
 二、延長修業年限者。
 三、大學推薦入學者，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 四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轉系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上網登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申請轉系需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經主任簽核後，送請轉入學系簽具意見，再轉送教務處提請轉系會議審定之。
 三、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四、必要時轉系得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考試科目由擬轉入系所規定。
 五、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系者，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考入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 第 五 條 轉系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組成之，教務處秘書、註冊組組長列席，開會時以教務長為主席，審查有關轉系案件。
- 第 六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94.04.15 九十三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09.22 九十四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0 九十四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6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九十五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06 九十五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九十六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2 九十八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7.20 九十八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學生於選課前應詳閱適用的課程規劃表、各課程限制條件及本注意事項。
- 三、學生選課分「初選登記」及「加退選」(2 次)。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含體育、軍訓)等。
 - 1.「初選登記」:
 - (1)除學士班一、二年級「服務學習」及「公益服務」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所有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 (2)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腦隨機抽籤。
 - (3)未完成當學期教學評鑑者,不得參加次學期初選登記。
 - 2.「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搶先得。
- 四、「選課更正」僅限特殊理由經各開課單位認定後辦理。
- 五、同一學期不得修習相同科目。上課時間衝堂而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衝堂科目全數刪除,學生所屬學系(所)、導師應輔導學生選課。
- 六、各階段選課均須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有欠款未繳清或逾期未繳費者,繳費截止日後刪除選課資料,如造成選課權益受損,責任由學生自行承擔。

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 七、學生於選課期間完成電腦選課後,須確認選課明細並自行列印存查。

學生選課結果確認方式:

 - 1.「教務行政資訊系統」之選課結果。
 - 2.「電子郵件系統」寄發確認。

於上述任何一種選課確認方式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開課單位提出更正,即為確認選課結果,嗣後不得再辦理加退課程。
- 八、停修申請應於每學期第 11 週結束前辦理,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停修程序或未

經任課教師、所屬系所主管核准者，該停修申請不予受理。

停修核准後之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各年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延畢生停修後，最少應修習 1 個科目。

核准停修之科目於學生成績單上註明「停修」字樣，此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及學業平均，亦不退學分費（未繳者仍應補繳）。

九、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 (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2. 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4. 跨部別修課以 6 學分為限，僅於第 2 次加退選進行。
5. 本校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2 門，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3 門，轉學生除外。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不受此限。

十、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修習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學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以及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學期間皆必須修習「學習護照」，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為判定合格標準。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

十二、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照順序修讀。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十三、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為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十四、學生修習課程須從開學第一天起全程參與，並對任課老師負責，不得以尚未加選作為缺課之理由。

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六、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保健營養學系輔系課程及學分表

97.11.04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1.05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11 9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3 9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06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07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7 9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2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修讀保營系輔系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營養學概論	2	
解剖生理學	3	
團體膳食管理及實驗	3	
營養學及實驗(上)	2	*須先修畢營養學及實驗(上)、(下)，方可完整核計該學分。
營養學及實驗(下)	2	
膳食療養學及實驗(上)	2	*須先修畢膳食療養學及實驗(上)、(下)，方可完整核計該學分。
膳食療養學及實驗(下)	2	
營養生化學	2	
公共衛生營養學	2	
營養評估	2	
食品衛生安全 與法規	2	
病理學	2	
生物化學及實驗 (一)	3	
生物化學及實驗(二)	3	
食物學原理	2	

二、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